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省、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精神，厘清政商交往定位，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结合济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商关系，是指济南市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简称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与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及其负责人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应当防止“亲”而不“清”的官商勾结行为和“清”而不“亲”的为官不为行为，做到政商之间既“亲”又“清”，有交集不搞交换、有交往不搞交易，促进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通过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政商交往、严格落实责任，推动我市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堂堂正正走进企业，干干净净与企业家接触交往，实现零距离联系服务、有尺度

正常交往，加快形成政商之间既“亲”又“清”、良性互动的健康生态，建立交往有道、公私分明，各尽其责、共谋发展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二章 优化政务服务

第五条 制定涉及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重大利益的政策或作出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时，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意见。

第六条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以及“一次办成”改革，严格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强化效能建设，坚决整治对企业合理诉求在职责范围内不主动协调处置、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对企业合法权益不予保护等为官不为、懒政怠政行为。

第七条 司法、执法、执纪机关在办案中应当依法维护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违规冻结企业账号、查封企业账册、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发布影响企业声誉的信息，以及作出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专栏等形式，及时、集中公布扶持性政策，方便企业查找。全面及时发布申报指南，提供详尽指引，预留企业能够完成申报的时间。

第九条 注重普及政策，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向企业宣传和解读扶持性政策，收集企业反映意见，解答企业疑问。多渠道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认真对待企业反映问题，尊重历史、尊重客观、实事求是，在没有明令禁止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条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网络，改进政务服务方式，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各涉企数据平台和信息整合，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以网上办事大厅为龙头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服务。

第十一条 推进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改善政务大厅窗口设置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综合出件”的集成服务运行模式。

第十二条 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国家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制定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精简评估事项，防止重复评估。

第三章 规范政商交往

第十三条 坚持政商平等交往，在不触碰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的基础上，旗帜鲜明地鼓励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企业及其负责人正常接触和交往，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经单位批准

可参加或组织以下活动：

（一）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等旨在了解行业或企业发展状况、听取意见建议的各类公开商务活动，接受企业提供的符合公务接待标准的工作餐；

（二）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为推动企业学习提高、发展壮大组织的外出考察调研活动；

（三）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为了推广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公开经贸交流活动；

（四）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要提高工作效率，尽可能在工作时间内完成任务；确有需要企业提供用餐的，应按当地公务接待标准安排公务用餐，但不得上高档菜肴和烟酒；

（五）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应自备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有需要可搭乘企业交通工具，但不许单独指派、专程接送；

（六）协助企业到外地申报项目、开展推介活动等，企业统一安排出行、就餐的，可一并同行、就餐，并按公务出差标准结清差旅费用；

（七）开展招商引资和事关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为加强沟通、提高效率、节约时间，可以邀请企业人员在各类符合公务接待的场所进行商议；

（八）在与企业人员特别是港澳台海外人士交往中，不提倡互赠礼品，确因工作需要赠送礼品的，按有关规定报批，接受的

礼品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 其他符合规定的活动。

第四章 严格落实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担负起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担负起监督责任，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合力。

第十五条 统战部、工商联要做好对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企业界人士自觉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激情。

第十六条 加强对机关单位特别是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政商交往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优先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切实抓好全民廉洁教育，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公职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强化公职人员担当、服务、法治、廉洁意识。

第十八条 教育引导企业及其负责人强化廉洁从商意识和守法意识，加强内部约束，推进行业自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1+3”监督平台（以党风政风行风正风肃纪民主评议为引领，统筹电视问政、电台问政、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监督作用，畅通企业诉求渠道，精准发现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严肃查处政商关系中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依纪依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诫勉直至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对于企业及其负责人通过拉拢腐蚀、围猎领导干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牢固树立“保护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也是政绩”的理念，严格落实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各项政策和制度，落实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和市委有关工作部署，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完善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把握政策界限，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宽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因推动改革发展所犯的过失，消除干部的后顾之忧。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机关单位与社会团体组织的交往和关系，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单位与非公有制企业的交往和关系，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的交往和关系，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商市纪委市监委机关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驻济高校。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19年1月4日印发
